附件2

**统计执法检查“六不准”规定**

一、遵守执法程序，不准随意实施执法行为；

二、举止文明，用语规范，不准盛气凌人，态度粗暴；
　　三、调查取证过程中，不准越权表态，欺骗、诱导当事人；
　　四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准为被查单位出谋划策开脱责任；
　　五、严禁参加影响执法公正的活动，不准在被查单位用餐、让被查单位车接车送、接受被查单位礼品及各种有价证券；
　　六、遵守执法纪律，不准在工作期间饮酒。